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相　對　人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52,000元後，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 年度中簡字第283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7972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查：

㈠、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391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後，相對人復以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240 萬元進行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執行中，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中簡字第283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是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向聲請人請求強制執行財產標的為240 萬元（見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聲請書所載），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依其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即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240 萬元定之，並以相對人遲延收取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票據利率即年息6%利息之損害。

㈢、又聲請人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4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固應適用簡易程序，惟其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為訴訟至三審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 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 2 年、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 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552,000 元【計算式：2,400,000元 X 6% X （3年＋10/12）＝552,000元】。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 552,000 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何惠文